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1 月 14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使本學程各項業務發展順暢，設立學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學院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學程主任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三年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學程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負責規劃本學程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；
- 二、 規劃圖書和教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；
- 三、 推廣教育之規劃；
- 四、 學程評鑑研擬與規劃；
- 五、 執行學程主任及學程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；
- 六、 學程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